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速馬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3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8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